

证券代码：839962

证券简称：中诚咨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核心员工
认定等事宜的核查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核查了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基于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认定薛晓倩、沈华2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专项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该议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5年8月26日